

经审计财务报表
宏扬中国基金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宏扬中国基金

目录

	页次
管理及行政	1
基金管理人报告	2-3
受托人报告	4
独立审计师报告	5-6
经审计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表	7
全面收益表	8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32
投资组合	33-34
投资组合变动表	35
表现列表	36

宏扬中国基金

管理及行政

基金管理人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
1座2605室

电话号码: +852 3626 9700

传真号码: +852 3626 9736

基金管理人董事

周绮雯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辞任)
蔡雅颂
颜伟华
潘振邦

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环
花园道3号
花旗银行广场
花旗银行大厦50楼

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
花园道3号
花旗银行广场
花旗银行大厦50楼

基金管理人的法律顾问

西盟斯律师行
香港
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第1期13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添美道一号
中信大厦22楼

宏扬中国基金

基金管理人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年回顾

2014 年，年结时市场情绪与年初时截然不同。2014 年第 1 季度及第 2 季度，市场情绪总体欠佳，宏观经济增长欠缺动力，投资者担心可能爆发大规模信托贷款违约。股票市场上半年大致表现欠佳，但由于 GDP 增长维持平稳、采购经理人指数温和回升，并没有发生大规模信托贷款违约，第 2 季度末市场情绪渐趋平复。第 3 季度，香港股市经历短暂的强劲上升，但其后却因按月公布的经济数据疲弱及一连串关乎“占中”的事件而出现调整，避开离岸中国市场。最后第 4 季度市场情绪恢复，而基金亦因通过沪港通于 A 股市场做出的进取部署大幅反弹，其中以金融行业的股票对基金贡献最大。

2014 年，基金组合的价值股票或许欠缺引人注目的概念，但却有稳健的经营模式、良好盈利增长前景及具吸引力的估值。但它们因投资者过度悲观引致中国市场被恐慌性抛售而受压，基金表现亦受影响。纵然如此，从实地调研及与管理层会面，我们重申对这些公司的基本面及前景的信心。最终，市场在 2014 年第 4 季度认同我们的观点，而我们一直坚守的价值股票被市场大幅重新评级。由此可见，作为一个价值投资者，我们必须做出严谨投资调研来挑选股票及对其保持信念，才能获利。

2015 年展望

几项将在 2015 年利好中国市场的因素包括：利率处于下降趋势、较宽松的货币政策、进取的财政政策及预期政府将深化改革措施。货币政策方面，我们预期 2015 年利率及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将进一步降低。财政政策方面，我们认为政府将增加基础设施支出及其他支出以支撑经济。最后，政府将在 2015 年推出一些关键的改革：包括国企改革、存款保险制度以及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我们相信这些将有助降低中国的系统性风险，继而带动中国市场上扬。

市场风险方面，我们预期本年可有一些企业或国企面临破产危机。但我们相信这些个别事件并不会触发系统性风险。受影响的企业应只局限于一些拥有严重产能过剩的地区或行业。其实一些银行已早于 2014 年底开始实行巩固贷款抵押品等措施为潜在危机做准备。假如市场情绪因负面消息而转坏，我们相信这会是一个买入优质股票的好机会。

总体而言，我们对 2015 年中国股市持乐观态度，亦为投资组合相应地做出积极部署以把握上升空间。我们相信随着 2015 年的发展，投资者会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以往大幅高估了中国市场的风险，许多一直对中国非常悲观的论述亦最终会被现实否定。尽管中国存在不少经济问题，它们却不会构成实时性的危机，而中国政府已积极制定有效的短期及长期方案以管理这些风险。

宏扬中国基金

基金管理人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宏扬中国基金

受托人报告

我们谨此确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订立的信托契约、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订立的第一份补充契约、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订立的第二份补充契约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订立的第三份补充契约的条文管理。

Cititrust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宏扬中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

我们已审计了第 7 至 32 页所载的宏扬中国基金（“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可赎回与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资料解释。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须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及落实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认为对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此外，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亦须负责确保财务报表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订立的信托契约（“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规定，以及香港证券及事务监察委员会制定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 E 所列的相关披露要求。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仅向阁下（作为一个团体）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

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及财务报表是否根据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规定以及证监会守则附录 E 所列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制。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资料披露的审计证据。所采用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与实体的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实体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做出会计预算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提供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审计师报告（续）
致宏扬中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与公正地反映了本基金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和现金流量表。

其他法定及监管规定的报告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信托契约所载披露规定及证监会守则附录 E 所订明有关账目披露规定要求妥为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资产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9	1,906,351,434	1,483,139,26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1	69,764,188	199,526,328
应收经纪款项	12	18,729,224	8,612,644
应收认购所得款项		86,952,072	10,879,504
总资产		2,081,796,918	1,702,157,740
负债（不包括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应付经纪款项	12	109,094,976	48,581,604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9, 10	27,695	-
应付赎回所得款项		14,098,011	3,558,185
应付业绩表现费	6	5,754,653	30,087,157
应付管理费	6	2,867,478	2,397,592
应付行政管理费	6	196,627	164,406
应付受托人费用	6	65,542	54,802
其他应付款项及累计款项		230,259	329,107
总负债		132,335,241	85,172,853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按照 IFRS 计算)		1,949,461,677	1,616,984,887
已发行份额数目			
港元份额类别	13	874,084,711.0569	617,702,909.1303
港元（分派）份额类别	13	39,187,334.6605	-
美元份额类别	13	68,198,108.5712	78,001,598.3797
澳元（对冲）份额类别	13	226,445.2938	-
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	13	1,830,000.0000	-
每份额资产净值			
港元份额类别		1.3991	1.3778
港元（分派）份额类别		1.0799	-
美元份额类别		1.2859	1.2664
澳元（对冲）份额类别		1.0968	-
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		1.1023	-

宏扬中国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42,585,124	24,273,140
利息收入		524,237	186,750
		<u>43,109,361</u>	<u>24,459,890</u>
开支			
管理费	6	(31,733,351)	(21,884,235)
经纪费		(14,104,420)	(7,691,644)
交易费用		(9,480,705)	(5,758,678)
业绩表现费	6	(5,757,159)	(33,480,414)
股息预扣税		(3,376,836)	(435,353)
行政管理费	6	(2,176,001)	(1,500,633)
托管费	6	(925,940)	(586,435)
受托人费用	6	(725,334)	(500,211)
法律及专业费用		(709,353)	(204,770)
审计费		(239,632)	(213,997)
其他经营开支		(933,032)	(800,859)
		<u>(70,161,763)</u>	<u>(73,057,229)</u>
投资及汇兑差额前的亏损净额		<u>(27,052,402)</u>	<u>(48,597,339)</u>
投资及汇兑差额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 净（亏损）/ 收益变动	9	(11,680,185)	127,648,891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的 变现净收益	9	80,559,866	58,829,021
外汇净差额		(3,052,045)	(286,818)
		<u>65,827,636</u>	<u>186,191,094</u>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年内营运资产净值增加		<u>38,775,234</u>	<u>137,593,755</u>

宏扬中国基金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初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616,984,887	946,616,041
年内发行可赎回参与股份	1,054,781,420	1,173,871,725
年内赎回可赎回参与股份	(761,079,864)	(641,096,634)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年内营运资产净值增加	<u>38,775,234</u>	<u>137,593,755</u>
年末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u>1,949,461,677</u>	<u>1,616,984,887</u>

宏扬中国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年内营运资产净值增加	38,775,234	137,593,755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增加	(423,212,170)	(561,196,140)
应收经纪款项增加	(10,116,580)	(6,640,736)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	928,065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增加	27,695	-
应付经纪款项增加	60,513,372	37,430,757
应付业绩表现费（减少） / 增加	(24,332,504)	6,648,733
应付管理费增加	469,886	1,018,373
应付行政管理费增加	32,221	69,830
应付受托人费用增加	10,740	23,277
其他应付账款及累计款项（减少） / 增加	(98,848)	53,502
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7,930,954)</u>	<u>(384,070,584)</u>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发行可赎回参与股份所得款项	978,708,852	1,172,554,654
赎回可赎回参与股份付款	(750,540,038)	(646,308,97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8,168,814</u>	<u>526,245,684</u>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减少） / 增加净额	(129,762,140)	142,175,10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u>199,526,328</u>	<u>57,351,22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u>69,764,188</u>	<u>199,526,328</u>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结余分析：		
银行现金	<u>69,764,188</u>	<u>199,526,32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包括：		
已收股息	42,622,584	25,165,194
已收利息	<u>525,327</u>	<u>186,750</u>
	<u>43,147,911</u>	<u>25,351,944</u>

1. 本基金

宏扬中国基金（“本基金”）乃依据香港法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受日期分别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与 Cititrust Limited 为受托人之间所订立的信托契约、第一份补充契约、第二份补充契约及第三份补充契约所规范。本基金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并须遵守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本基金已获入境事务处认可为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下的合格集体投资计划之一。然而，计划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暂停，直至香港政府另行通知为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契据，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本基金的资产。基金管理人亦负责（联同受托人）存置基金的账目及记录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投资于与中国相关的上市股票，提供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将致力通过投资在中国成立或其大部分业务收入与中国有关（无论是通过直接投资或从事中国贸易）的公司实现目标。基金管理人预期，本基金至少 70% 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证券。

2.1 编制基准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除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计算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数金额。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过往财政年度所采纳者一致，惟以下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的经修订 IFRS 除外：

- *投资实体（对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的修订）*
- *IAS 3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IAS 32 的修订*

投资实体（对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的修订）

该等修订订明豁免符合 IFRS 10 综合财务报表的投资实体定义的实体综合入账的要求，而除了若干过渡性豁免外，该等修订须追溯应用。综合账目的豁免要求投资实体以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方式将附属公司入账。该等修订对本基金并无任何影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续）

IAS 32 抵销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IAS 32 的修订

该修订阐明了“当且仅当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权力抵销”。该修订也澄清了使用 IAS 32 对采用总额结算机制的结算系统（诸如中央清算所）进行对冲的标准。该修订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 IFRS 的影响

本基金在财务报表中尚未实施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 IFRS。

- *IFRS 9 金融工具*
- *IAS 24 关联方披露*

IFRS 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七月，IASB 颁布 IFRS 9 金融工具的最终版本，涵盖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以代替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及 IFRS 9 的全部前身版本。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处理的新规定。IFRS 9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容许提早应用。该准则必须追溯应用，但并无强制要求提供比较资料。若首次应用日期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前，可提早应用 IFRS 9 的先前版本（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基金正评估采纳新准则的影响。

IAS 24 关联方披露

该修订追溯应用，并厘清管理实体（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实体）为关联方披露中所指的关联方。此外，使用管理实体的实体必须披露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3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基金的财务报表需要基金管理人作出影响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的判断及假设。然而，该等假设及判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就日后受影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下列对财务报表内已确认金额构成最重大影响的判断。

3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判断（续）

功能货币

本基金的主要目标为产生港元（其集资货币）回报。本基金的流动资金每天均以港元管理，以处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可赎回参与股份发行、收购及再出售。本基金的表现以港元评估。因此，基金管理人认为港元为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条件的经济效果的货币。

持续经营

本基金管理层已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评估，并认为其于可见未来有足够资源继续经营其业务。此外，管理层并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对本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因此，财务报表继续根据持续经营基准而编制。

估计及假设

下文讨论的有关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日期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涉及重大风险，可导致资产与负债账面值于下一财政年度须做出重大调整。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根据可获得的参数做出假设及估计。

然而，现有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假设可能因本基金控制能力外产生的市场变动及情况而改变。该等变动会在发生时于假设内有所反映。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的诠释和有关外国预扣税税法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投资、实际的投资收入与所作假设或该假设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对已入账的税务费用作日后调整。本基金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项投资所在国家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等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课税实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项投资所在地当时情况，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由于本基金估计有关税务的诉讼及其后现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故并无确认或然负债。

4. 主要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

(a) 分类

本基金根据 IAS 39 将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类为下列类别。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续）

指定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基金将其全部投资（包括上市股票及远期合约）分类为持做买卖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收购或产生该等投资的主要目的为从价格波动中产生溢利。本基金政策是不采用任何对冲账目。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均为设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金额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不会在活跃市场挂牌。本基金于此类别包括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应收经纪款项及应收认购所得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别包括所有金融负债。此类别包括应付经纪款项、应付业绩表现费、应付管理费、应付行政管理费、其他应付账款及累计款项及应付赎回款项。

(b) 确认

本基金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后，方可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所有须在市场规定或惯例普遍确立的期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概于交易日（即本基金承诺买卖该资产之日）确认。

(c) 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记录于财务状况表。该等投资的所有交易费用直接确认为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另加任何直接应占新增收购或发行费用进行初始计量。

(d) 其后计量

初始计量后，本基金计量分类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工具。紧随该等金融工具的后续变动入账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未变现净收益或亏损”。该金融工具的利息及股息收入部分分别单独入账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贷款及应收款项乃按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摊销成本并减除任何减值拨备入账。有关收益及亏损于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认或减值时及通过摊销过程在损益中确认。

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除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有关收益及亏损于负债终止确认时及通过摊销过程在损益中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d) 其后计量（续）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按有关期间摊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折让估计日后现金付款或收入（或于适当时按较短期间折让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净值）的比率。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基金会就估计现金流量而考虑到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约条款，而并无计及未来信贷亏损。计算范围包括实际利率主体部分订约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费用、交易费用及其他所有溢价或折让。

(e) 终止确认

在下列情况下，本基金将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倘适用）部分金融资产或部分同类金融资产组合）：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届满；或
- 本基金已转让其收取来自该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根据“转递”安排就承担责任在并无重大延误情况下向第三方全数支付已收取现金流量；及
- (a) 本基金已转让该资产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 本基金并无转让或保留该资产的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惟已转让该资产的控制权。

倘本基金已转让其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订立转递安排，其会进行估值（如已保留风险及回报，并以保留的程度为限）。如无转让或保留资产的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亦无转让资产的控制权的情况下，则该资产按本基金继续参与该资产的程度确认。在此情况下，本基金亦确认相关负债。已转让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乃根据反映本基金已保留的权利及义务的基准计量。

当负债的责任获解除、注销或届满时，本基金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位于本基金能到达的地方。

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其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应当采用报价或者交易商报价作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且该价格均不扣除交易成本。

在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级输入数据在下述公允价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 第一级—可识别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估值方法为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最低水平输入数据
- 第三级—估值方法为不可观察的最低水平输入数据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基金于每个报告期开始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最低水平输入属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为一个整体）以决定等级架构内各层之间是否有转移。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基金于各报告日评估被分类为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组合有否出现任何减值。倘若资产首次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已发生的“亏损事件”）而产生客观减值迹象，而亏损事件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能可靠估计的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构成影响，则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方会被视为减值。减值迹象可包括借款人正面临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未能偿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得到的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可计量的减少，例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已产生减值亏损，则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日后信贷亏损）之间的差额计量亏损金额。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该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

金融工具的抵销

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才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资产负债表内。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指手头现金，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资。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指以上界定的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扣除尚欠银行透支。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应收 / 应付经纪款项

应付经纪款项为购入证券（于一般交易中）于报告日期已订约但未交付的应付款项。应收主要经纪款项包括现金账户及于报告日期已订约但未交付的售出证券（于一般交易中）的应收款项。经纪人所持现金被限制使用，直至淡仓平仓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可赎回份额于下列情况下分类为股本权益：

- 倘本基金清盘，可赎回份额授权持有人按比例取得本基金净资产值。
- 可赎回份额于所有其他工具类别中属最附属类别。
- 于所有其他工具类别中属最附属类别的所有可赎回份额拥有相同特征。
- 可赎回份额不包括除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取得本基金净资产值外交付现金或另一金融资产的任何合约责任。
- 可赎回份额于工具年期应占的预期现金流量总额大体上按损益、已确认资产净值变动或本基金于有关工具年期的已确认及未确认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变动计算。

除拥有上述金融工具的特征，本基金必须不能持有以下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约：

- 总现金流量全根据其盈利及亏损，已确认净资产的变更或以公允价值计算的已确认及未确认的净资产，以及
- 有相当大限制或固定的剩余退回给可回售金融工具的持有人。

本基金将持续评估可赎回份额的分类。如可赎回份额不再拥有所有特征或不符合分类为权益的条件，本基金将重新分类其为金融负债，并于重新分类日期按公允价值为其进行计量，以及与权益的之前账面值的差额呈列。如可赎回份额其后拥有所有特征及符合分类为权益的条件，本基金将再界定为权益并以再分类日的负债账面值重新计量。

本基金的可赎回港元类别、港元（分派）类别、美元类别、澳元（对冲）类别及人民币（对冲）类别份额符合归类为 IAS 第 32 号 *金融工具：呈报* 下的负债工具的可赎回工具的定义。

发行、收购及转售的可赎回份额，均视为权益交易。在发行基金份额后，所有收益均计入权益内。

本基金于发行、收购或转售本身股本工具时产生的交易费用，均视为从权益扣除的范围内，因他们增加的成本直接归因于股权交易，否则会被避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续）

被收购的权益工具会以收益相等金额于权益中扣除，包括任何相关增加的成本。

全面收益表中并没有因为买卖、发行或取消本基金的权益工具而确认盈利或亏损。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东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股息收入的列报包括于收益表分开披露为开支的任何非可收回预扣税。

利息收入及开支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按实际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确认利息收入及支出。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净收益或亏损

此项目包括持做买卖或于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及开支）。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工具出售时的已变现损益使用先进先出法计算。该等损益为一项工具的初始账面值与出售金额，或衍生工具合约的现金付款或收款（不包括该等工具的抵押品保证金账户的付款或收款）之间的差额。

开支

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按应计基准于全面收益表内确认。

外汇交易

本基金采用港元作为其功能及呈报货币，且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期内的交易（包括证券买卖、收入及开支）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与负债按报告期结束时适用的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工具的外汇交易收益或亏损列入全面收益表计为溢利或亏损。其他金融工具的外汇差额于全面收益表计为“外汇净差额”。

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

(a) 关联方为一名人士或该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或

(b) 该人士为实体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而：

- (i) 该实体与本基金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个实体为另一个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另一个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基金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及另一方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本基金或与本基金有关连的实体就雇员福利设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定义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义的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5. 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管理。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政策就本基金的资产投资控制及审批受托人。有关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的费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5。

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人士为证监会守则所界定的人士。年内由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订立的所有交易乃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据基金管理人所知，本基金并无任何其他与关联人士订立的交易，惟财务报表附注 6 所披露者除外。

6. 费用

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相等于本基金资产净值（“资产净值”）及扣除任何累计业绩表现费前的 1.75% 年率的管理费。管理费于每个估值日累算，按月期末支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费用（续）

业绩表现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业绩表现费，相等于有关表现期内（由本基金首个估值日（包括当日）至各财政年度最后估值日（包括当日）的期间）每份额资产净值高于每份额高水位的升值的15%。业绩表现费每日按新高价基准计算，并于整个有关表现期内于每个估值日累算。于每个估值日，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及做出一个新的应计业绩表现费。

受托人费用

Cititrust Limited（“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有权收取受托人费用，按本基金资产净值0.04%的年率计算。

托管人及行政管理费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权收取行政管理费，按本基金资产净值0.12%的年率计算，并有权就为本基金提供行政、托管及结算服务收取托管费。

7. 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无宣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8. 税务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26A(1A)条，本基金豁免就来自获授权活动的利润缴纳香港利得税。

已就年内收取的若干股息及投资收入缴纳海外预扣税。

9.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u>		
持作买卖		
- 上市股票	1,906,351,434	1,483,139,264
	<u>1,906,351,434</u>	<u>1,483,139,264</u>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u>		
持作买卖		
- 远期合约	27,695	-
	<u>27,695</u>	<u>-</u>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损益：		
- 变现收益	80,559,866	58,829,021
- 未变现（亏损） / 收益	(11,680,185)	127,648,891
	<u>68,879,681</u>	<u>186,477,91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下表说明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等级：

二零一四年	第一级 港元	第二级 港元	合计 港元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u>			
- 上市股票	1,906,351,434	-	1,906,351,434
	<u>1,906,351,434</u>	<u>-</u>	<u>1,906,351,434</u>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u>			
- 远期合约	-	27,695	27,695
	<u>-</u>	<u>27,695</u>	<u>27,695</u>
二零一三年	第一级 港元	第二级 港元	合计 港元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u>			
- 上市股票	1,483,139,264	-	1,483,139,264
	<u>1,483,139,264</u>	<u>-</u>	<u>1,483,139,264</u>
<u>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u>			
- 远期合约	-	-	-
	<u>-</u>	<u>-</u>	<u>-</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投资为上市股本证券及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乃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的报价厘定。

年内，第一级及第二级公允价值之间的计算并无转让，亦无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转入或转出第三级（二零一三年：无）。

10. 衍生工具合约

本基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经济地对冲主要与利率及外汇波动相关的风险。如投资人相信买卖衍生金融工具较直接投资相关金融工具有效，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远期货币合约。

远期货币合约

本基金订立的远期合约属于根据协定或合约订立的数量，按特定价值及在特定时间买卖相关货币的确切承诺。变现 / 未变现收益或亏损相等于立约价值与结算日 / 结算期间终止日合约价值的差额，有关金额列入全面收益表。就非港元类别的股份而言，本基金使用远期货币合约对冲澳元与人民币的外币汇兑风险。

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衍生工具合约 (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 港元	负债 港元	面值 港元
远期合约	-	27,695	(111,567.66)
	<u>-</u>	<u>27,695</u>	<u>(111,567.66)</u>

11.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银行现金	<u>69,764,188</u>	<u>199,526,32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现金 69,764,188 港元（二零一三年：199,526,328 港元）按每年 0% 利息存放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的带息账户。

12. 应收 / 应付经纪款项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u>应收经纪款项</u>		
已售出但尚未结算证券的应收款项	<u>18,729,224</u>	<u>8,612,644</u>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u>应付经纪款项</u>		
已购入但尚未结算证券的应付款项	<u>109,094,976</u>	<u>48,581,60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已发行份额

本基金的已发行份额数目分类为负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无面值。所有已发行可赎回份额均已缴足。

二零一四年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分派）份 额类别	美元份额类别	澳元（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年初	617,702,909.1303	-	78,001,598.3797	-	-
年内已发行	498,820,399.3458	42,177,075.7450	37,782,671.2169	226,445.2938	1,830,000
年内已赎回	(242,438,597.4192)	(2,989,741.0845)	(47,586,161.0254)	-	-
年末	874,084,711.0569	39,187,334.6605	68,198,108.5712	226,445.2938	1,830,000
二零一三年					
年初	356,010,608.4457	-	57,849,344.3507	-	-
年内已发行	386,983,862.6443	-	72,860,079.1300	-	-
年内已赎回	(125,291,561.9597)	-	(52,707,825.1010)	-	-
年末	617,702,909.1303	-	78,001,598.3797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有意，可于下列时间认购或赎回其于本基金的份额：(a)同时为营业日的任何交易日，惟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的任何营业日（于有关日期，买卖本基金绝大部分投资任何交易所或市场关门或买卖受到限制或暂停买卖）则除外；或(b)由受托人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决定的其他日期。

如有关赎回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少于类别份额的最低持有数目 / 金额，即少于 50,000 个类别份额或类别份额总资产净值低于 50,000 港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以较低者为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赎回于本基金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如低于最低持有数目 / 金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持有的任何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豁免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数目 / 金额的规定，不论属于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

年内，本基金发行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包括港元（分派）份额、澳元（对冲）份额及人民币（对冲）份额。该等份额类别将分别以港元、澳元及人民币计值及报价。

就港元（分派）份额而言，现时基金管理人有意每半年进行分派。分派将不会以本基金的资本或实际上以本基金的资本支付。概不保证将会作出任何分派，分派亦无目标水平。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选择，否则任何应付分派（如有）将会自动再投资。

就所有其他基金份额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现时并无意从本基金分派收益。

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净值与已公布资产净值的对账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分派）份额类别	美元份额类别	澳元（对冲）份额类别	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
年内已公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224,335,617	42,319,119	685,458,721	1,576,710	2,516,959
提前认购调整(a)	-	-	471,708	-	-
赎回应付款项调整(b)	(1,405,422)	-	(5,811,739)	-	-
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占的资产净值	<u>1,222,930,195</u>	<u>42,319,119</u>	<u>680,118,690</u>	<u>1,576,710</u>	<u>2,516,959</u>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分派）份额类别	美元份额类别	澳元（对冲）份额类别	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
就计算已公布的每个可赎回份额资产净值使用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875,089,229.9163	39,187,334.6605	68,733,575.0764	226,445.2938	1,830,000.0000
提前认购调整(a)	-	-	47,300.1166	-	-
赎回应付款项调整(b)	(1,004,518.8594)	-	(582,766.6218)	-	-
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已发行份额数目	<u>874,084,711.0569</u>	<u>39,187,334.6605</u>	<u>68,198,108.5712</u>	<u>226,445.2938</u>	<u>1,830,000.0000</u>

附注: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认购金额为 471,708 港元，相等于已收取 47,300.1166 个美元份额类别，并未列入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资产净值。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赎回金额为 1,405,422 港元及 5,811,739 港元，相等于已赎回 1,004,518.8594 个港元份额类别及 582,766.6218 个美元份额类别，并未列入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资产净值。

14.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净值与已公布资产净值的对账（续）

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分派）份 额类别	美元份额类别	澳元（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年内已公布基金份额 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848,567,619	-	765,371,085	-	-
提前认购调整 (c)	3,126,597	-	1,219,961	-	-
赎回应付款项调整 (d)	(609,815)	-	(692,775)	-	-
其他	1,165	-	1,050	-	-
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基 金份额持有人应占的 资产净值	851,085,566	-	765,899,321	-	-

二零一三年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分派）份 额类别	美元份额类别	澳元（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就计算已公布的每 个可赎回份额资产 净值使用的已发行 份额数目	615,876,241.9133	-	77,947,909.8531	-	-
提前认购调整 (c)	2,269,267.8036	-	124,240.5085	-	-
赎回应付款项调整 (d)	(442,600.5866)	-	(70,551.9819)	-	-
经审计财务报表中 已发行份额数目	617,702,909.1303	-	78,001,598.3797	-	-

附注：

- 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认购金额为 3,126,597 港元及 1,219,961 港元，相等于已收取 2,269,267.8036 个港元份额类别及 124,240.5085 个美元份额类别，并未列入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资产净值。
-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赎回金额为 609,815 港元及 692,775 港元，相等于已赎回 442,600.5866 个港元份额类别及 70,551.9819 个美元份额类别，并未列入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资产净值。

15. 非金钱佣金安排

基金管理人并无就本基金订立任何非金钱佣金安排。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由于本基金于期内投资相关金融工具，本基金承受多种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的目标为取得优厚的风险调整回报。本基金按照风险限制及其他控制通过持续确认、计量及监控程序进行管理。

与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有关的主要风险载列如下：

(a) 市场风险

(i) 价格风险

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散投资组合及在本基金说明书所述限制范围内严选证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管理价格风险。基金管理人按每天基准监察本基金的整体市场持仓。

下表载列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证券的行业分析。

	占净资产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占净资产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非必需消费	7.23%	34.37%
必需消费	1.47%	2.95%
能源	-	4.06%
金融	69.97%	15.45%
保健	1.59%	-
工业	5.15%	14.22%
资讯科技	4.57%	12.41%
物料	2.40%	3.88%
电讯服务	0.94%	-
其他	1.41%	-
公用事业	2.74%	3.28%

16.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a) 市场风险（续）

(i) 价格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基金资产净值对股价变动的敏感度。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分析乃基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升／下跌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及本基金的股本证券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其与该指数的历史相互关系而变动的假设。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分析乃基于恒生指数上升／下跌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及本基金的股本证券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其与该指数的历史相互关系而变动的假设。本基金与任何亚洲市场指数均无直接相互关系。该等指数仅作指引及比较表现之用。基金管理人并无参考任何市场指数管理市场价格风险。

	百分比变动	资产净值预期 变动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资产净值预期 变动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恒生指数	+/- 20%	-	+/- 276,651,561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 20%	+/-350,812,656	-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因利率变动抵销未来现金流量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可能性而产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利率风险被视为相对较小，因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为银行结余及短期存款。

本基金亦有计息银行存款。由于银行结余及短期存款于三个月内到期，基金管理人认为利率变动对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单日资产净值构成的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故并无呈列有关银行及短期存款的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将由于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大部分资产与负债均以港元计值，本基金的直接外币风险极低。

(b)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为本基金将难以筹集履行与金融资产与负债有关承诺的资金的资金的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可能来自未能以接近公允价值迅速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投资的市场的流通量可能相对不足，该等市场一般随着时间的变迁而大幅波动。本基金于流通量相对不足的证券资产的投资可能限制本基金按某一价格及于其期望的时间出售其投资的能力。不通过交易所买卖的交易亦会产生流动资金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每月及临时流动资金测试监察本基金的流动资金。测试的目的是监察金融资产的流动资金，以支付金融负债的现金流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投资于上市股本证券及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银行结余及出售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收款项）我们预期大多数资产可于 7 日或之内变现以就管理流动资金风险产生现金流入。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股本证券，乃根据该等资产的预定变现日期以到期日分类而做出分析。就其他资产而言，到期日的分类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或该等资产的预定变现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做出。

金融负债：到期日的分类乃根据报告期末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计出。如交易对手可选择于何时付款，负债将归入本基金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期间。

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b)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基金根据合约未折让现金流量计算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年期概述如下：

	即时到期 港元	于 3 个月 内到期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	1,906,351,434	-	1,906,351,434
应收经纪款项	-	18,729,224	-	18,729,22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69,764,188	-	-	69,764,188
应收认购所得款项	-	86,952,072	-	86,952,072
未折让金融资产总值	<u>69,764,188</u>	<u>2,012,032,730</u>	<u>-</u>	<u>2,081,796,918</u>

	即时到期 港元	于 3 个月 内到期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	------------	---------------------	-----------	----------

金融负债

应付经纪款项	-	109,094,976	-	109,094,976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	27,695	-	27,695
应付账款及累计款项	9,114,559	-	-	9,114,559
应付赎回所得款项	-	14,098,011	-	14,098,011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	-	1,949,461,677	1,949,461,677
未折让金融负债总额	<u>9,114,559</u>	<u>123,220,682</u>	<u>1,949,461,677</u>	<u>2,081,796,918</u>

	即时到期 港元	于 3 个月 内到期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	1,483,139,264	-	1,483,139,264
应收经纪款项	-	8,612,644	-	8,612,64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99,526,328	-	-	199,526,328
应收认购所得款项	-	10,879,504	-	10,879,504
未折让金融资产总值	<u>199,526,328</u>	<u>1,502,631,412</u>	<u>-</u>	<u>1,702,157,74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b) 流动资金风险（续）

	即时到期 港元	于 3 个月 内到期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金融负债				
应付经纪款项	-	48,581,604	-	48,581,604
应付账款及累计款项	33,033,064	-	-	33,033,064
应付赎回所得款项	-	3,558,185	-	3,558,185
可赎回参与股份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	-	1,616,984,887	1,616,984,887
未折让金融负债总额	<u>33,033,064</u>	<u>52,139,789</u>	<u>1,616,984,887</u>	<u>1,702,157,740</u>

* 有关本基金可赎回参与股份的赎回条款的详细讨论，请参阅附注 13。

(c)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为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因未能履行义务而使本基金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现金、应收经纪款项及其存放于经纪的投资须承受信贷风险。

与信誉良好的交易对手订立金融工具乃本基金的政策。

本基金将所有银行现金及存放于经纪的投资存入花旗银行；花旗银行是一间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其标准普尔的长期债务或短期债务评级分别为 A 或 A-1 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类别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而言，若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义务，在不计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的情况下，本基金的最大信贷风险为于财务状况表内披露的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基金管理人持续监察其交易对手的信誉，且并不预期因此集中情况而产生任何重大亏损。

(d) 资本管理

本基金视可赎回与参与份额为本基金的资本。本基金致力于将可赎回与参与份额的认购款项投资于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同时维持足够流动资金以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17. 报告期后事项

- a) 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本基金已指定 **Société Générale** 为瑞士代表及付款代理。最新的基金说明书、信托契约、本基金的年报及中期报告可向瑞士代表 (**Société Générale, Paris, Zurich Branch, Talacker 50, 8001 Zurich**) 免费索取。本基金在瑞士的付款代理为 **Société Générale, Paris, Zurich Branch, Talacker 50, 8001 Zurich**。关于在瑞士和从瑞士销售的基金份额,执行和司法管辖权的地方是瑞士代表的注册办事处。

于欧元区派发:

于本财务报表日期,本基金已根据当地执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引(指引(2011/61/EU)) (“AIFMD”) 的法律/规例获通知、进行注册或取得批准(视乎情况而定及不管其说明如何),以在以下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各称为“成员国”)的专业投资者派发:

- 英国
- 荷兰

有关其他成员国,本财务报表仅可在以下情况派发,而基金份额仅可在以下情况在成员国发售或配售:(i)投资者主动要求;或(ii)除非本财务报表可合法地派发,而基金份额可合法在该成员国发售或配售。此外,在英国派发本财务报表受到以下限制。

就二零一三年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规例而言,本财务报表由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英国分发予身为专业投资者的人士,及/或仅通知身为专业投资者的人士,并因此根据二零零五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案 (“FSMA”) (金融服务推广) 指令第 29(3)条规例,获豁免遵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案第 21 条的金融推广限制。投资于本基金的基金仅可向身处英国的人士提供,而任何其他身处英国的人士不得依赖或依照本财务报表行事。

- (b) 港元份额类别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间,已分别认购及赎回合共 9,290,521.5367 个基金份额及 90,055,341.1077 个基金份额,带来认购所得款项总额 12,981,234 港元及赎回支付款项总额 127,104,357 港元。

- (c) 美元份额类别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间,已分别认购及赎回合共 5,269,581.6495 个基金份额及 12,404,714.6814 基金份额,带来认购所得款项总额 52,767,975 港元及赎回支付款项总额 124,581,463 港元。

- (d) 港元(分派)份额类别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间,已分别认购及赎回合共 12,543,290.2363 个基金份额及 2,860,957.4671 个基金份额,带来认购所得款项总额 13,687,700 港元及赎回支付款项总额 3,126,454 港元。

宏扬中国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批准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获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批准及授权发行。

宏扬中国实力基金

投资组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名称	股份数目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价值 港元	佔资产 净值 百分比 %
上市股票			
香港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22,842,000	89,540,640	4.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28,823,000	125,956,510	6.46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5,904,000	73,563,840	3.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24,817,000	158,084,290	8.1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38,000	37,743,760	1.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H	3,329,000	101,368,050	5.2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6,606,000	53,310,420	2.7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H	4,151,000	24,656,940	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3,636,000	70,756,560	3.63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0	80,721,100	4.14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5,025,600	111,568,320	5.7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H	1,837,600	31,790,480	1.63
CSOP 富时中国 A50 ETF	1,987,800	27,550,908	1.4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H	712,000	31,399,200	1.61
香港电讯信托与香港电讯有限公司 - SS	1,829,000	18,472,900	0.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20,879,000	118,175,140	6.06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631,000	18,393,650	0.9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1,006,000	79,574,600	4.08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4,011,000	69,550,740	3.5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	1,134,800	31,150,260	1.60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243,000	25,587,270	1.31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64,000	28,768,080	1.48
		1,407,683,658	72.21

宏扬中国实力基金

投资组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名称	股份数目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价值	占 资产净 值 百分比
		港元	%
中国股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5,539,000	28,750,337	1.4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A	5,347,007	46,880,502	2.4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A	326,472	18,129,774	0.9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A	1,835,895	74,167,535	3.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A	3,975,225	36,195,666	1.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9,488,893	57,797,359	2.9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A	541,108	50,562,225	2.5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A	3,481,236	47,111,205	2.4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A	1,625,330	39,884,489	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503,000	9,870,847	0.51
		<u>409,349,939</u>	<u>21.00</u>
台湾股票			
英属开曼群岛铠胜控股有限公司	598,000	26,297,045	1.35
		<u>26,297,045</u>	<u>1.35</u>
美国股票			
Hollysys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Ltd	332,626	63,020,793	3.23
		<u>63,020,793</u>	<u>3.23</u>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总额		1,906,351,434	97.79
按公允价值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应收远期外汇款项		3,952,606	0.20
应付远期外汇款项		(3,980,301)	(0.20)
		<u>(27,695)</u>	<u>0.00</u>
其他净资产		<u>43,137,930</u>	<u>2.21</u>
净资产		<u><u>1,949,461,677</u></u>	<u><u>100.00</u></u>

宏扬中国实力基金

投资组合变动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上市股票		
非必需消费	7.23%	34.37%
必需消费	1.47%	2.95%
能源	-	4.06%
金融	69.97%	15.45%
保健	1.59%	-
工业	5.15%	14.22%
资讯科技	4.57%	12.41%
物料	2.40%	3.88%
通讯服务	0.94%	-
其他	1.41%	-
公用事业	2.74%	3.28%
	<u>97.47%</u>	<u>90.62%</u>

宏扬中国实力基金

表现列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净值（“资产净值”）—由行政管理人计算的已公布资产净值

年份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港元)	每份额的资产净值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	港元(分派) 份额类别 (港元)	美元份额类别 (美元)	澳元(对冲) 份额类别 (澳元)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
二零一四年	1,949,461,676	1.3991	1.0799	1.2859	1.0968	1.1023
二零一三年	1,613,938,704	1.3778	-	1.2664	-	-
二零一二年	949,070,935	1.2343	-	1.1366	-	-
二零一一年	393,292,323	1.0452	-	0.9591	-	-

表现记录

每个基金份额最高发行价

年份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	港元(分派) 份额类别 (港元)	美元份额类别 (美元)	澳元(对冲)份 额类别 (澳元)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
二零一四年	1.3991	1.0799	1.2859	1.0968	1.1023
二零一三年	1.3778	-	1.2664	-	-
二零一二年	1.2343	-	1.1366	-	-
二零一一年	1.2029	-	1.1061	-	-
二零一零年	1.1164	-	-	-	-

每个基金份额最低发行价

年份	港元份额类别 (港元)	港元(分派) 份额类别 (港元)	美元份额类别 (美元)	澳元(对冲)份 额类别 (澳元)	人民币(对冲) 份额类别 (人民币)
二零一四年	1.2153	0.9580	1.1173	0.9713	0.9745
二零一三年	1.1810	-	1.0868	-	-
二零一二年	1.0453	-	0.9591	-	-
二零一一年	1.0087	-	0.9190	-	-
二零一零年	0.9958	-	-	-	-